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被担保人名称 |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 |
|------|--------------|--------------------------------|--|
| 担保对象 | 本次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 | 1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4.01 亿元) |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6.81 亿元人民币 |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 0.32 |
|---|--------|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 89. 70 |
|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6. 87 |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1 新西兰元对人民币 4.0082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ING AN BANK CO., LTD)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简称"Westland")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4.01亿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Westland 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 | (请注明) |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 成立时间 | 1937年7月28日 | | | | |
| 注册地 | 新西兰 | | | | |
| 注册资本 | 54,668 万新西兰元 | | | | |
| 经营范围 |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 | | |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已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353, 874 | 419, 698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负债总额 | 131, 313 | 216, 438 | | |
| 人民币) | 资产净额 | 222, 561 | 203, 261 | | |
| | 营业收入 | 370, 485 | 467, 605 | | |
| | 净利润 | 5, 953 | 8, 488 | | |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ING AN BANK CO., LTD) 乙方(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 1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4.01亿元)。
-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的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9.70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98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7%。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0.32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